

股票代码：000705

股票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4年12月9日，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瑞丰银行镜湖支行”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8911320240025817），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震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震元医药”）向瑞丰银行镜湖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,900万元整（肆仟玖佰万元整）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十一届四次董事会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十一届五次董事会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担保的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为震元医药提供信用担保，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,000万元，单笔业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日起一年内，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3年12月27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绍兴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震元医药与工商银行绍兴分行之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，在人民币19,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。（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）

2024年3月28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绍兴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为震元医药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在《授信协议（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）》约定的授信期间内，在人民币5,000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）

2024年8月26日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绍兴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震元医药与杭州银行绍兴分行之间债权确定期间在人民币2,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余额内签订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）

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震元医药与绍兴银行之间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，在人民币5,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。

2024年12月9日，公司与瑞丰银行镜湖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震元医药与瑞丰银行镜湖支行之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，在人民币4,9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00715486980J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：1999年6月28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58号3号楼1楼101室、2楼（住所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伟钢

注册资本：8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食品销售；消毒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五金产品批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铁路运输设备销售；户外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4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6,081.35	2,589.95
负债总额	60,138.74	1,859.36
净资产	5,829.26	730.59
项 目	2024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	2023 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95,751.98	5,611.11
利润总额	-1,347.63	-18.95
净利润	-1,246.36	13.97

震元医药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四、担保书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

保证人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融资期间、额度与方式：

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向债务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

人民币4,900万元（肆仟玖佰万元整）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。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、到期日、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、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。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票据贴现、承兑、担保、贷款承诺、信用证、进口押汇、出口押汇和保函等。

（二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三）保证期间：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，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四）保证担保范围：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(包括罚息、复息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)、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。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80,000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.49%，实际担保额度为54,900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.7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（对子公司担保除外）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